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7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關法例規定，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發了《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為全資子公司光大證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擔保的公告》。茲載列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趙陵

中國上海
2023年1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趙陵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劉秋明先生（執行董事、總裁）、宋炳方先生（非執行董事）、付建平先生（非執行董事）、尹岩武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明堅先生（非執行董事）、田威先生（非執行董事）、余明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浦偉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永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殷俊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運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3-002

H 股代码：6178 H 股简称：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光大证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光大证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为 15.15 亿港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0.11 亿港元（不包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方光大证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为光证金控提供 12 亿港元担保

2023 年 1 月 13 日，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

公司)与公司关联企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以下简称光银香港)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光大证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证金控)境外获取光银香港 12 亿港元借款向光银香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到期日之次日起 3 年。

(二) 为光证金控提供 3.15 亿港元担保

2023 年 1 月 13 日,本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浦西分行)签署了《保函授信合同》,在此合同项下,可由上海银行浦西分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光证金控的境外贷款分笔出具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融资性保函,公司向上海银行浦西分行提供保证担保。

2023 年 1 月 13 日,公司在《保函授信合同》项下,向上海银行浦西分行申请并签署了首笔《保函申请书》,申请为光证金控向上海商业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商储银行)办理的 3 亿港元贷款出具融资性保函,本笔担保金额 3.15 亿港元,保函期限自保函开立之日起 2 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光大证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 2、本公司持有光证金控 100%股权
- 3、注册地址：香港湾仔告士打道 108 号光大中心 12 楼
- 4、注册资本：50.65 亿港元

5、公司行政总裁：李明明

6、经营范围：金融控股公司，业务性质为投资控股和金融服务

7、财务情况：

光证金控是一家根据香港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0年11月19日，注册资本50.65亿港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国际会计准则下，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光证金控总资产115.88亿港元、净资产14.54亿港元、负债总额101.34亿港元，2021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16.73亿港元、净利润0.23亿港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光证金控未经审计总资产104.34亿港元、净资产11.62亿港元、负债总额92.72亿港元，2022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5.51亿港元、净利润-2.59亿港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为光证金控提供12亿港元担保

根据本公司与光银香港签署的《保证合同》，公司以内保外贷的方式，为光证金控向光银香港申请的12亿港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到期日之次日起3年。

（二）为光证金控提供3.15亿港元担保

根据本公司与上海银行浦西分行签署的《保函授信合同》及本笔《保函申请书》，公司向上海银行浦西分行申请，由其为光证金控向上海商储银行办理的3亿港元贷款出具融资性保函，公司向上海银行浦西分行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金额3.15亿港元，担保期限自保函开

立之日起 2 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光证金控开展合计 15.15 亿港元借款是为置换存续债务、优化负债结构、降低融资成本，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人光证金控为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但公司对其持有 100% 控股权，能够及时掌握其运营情况及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担保的内部决策程序及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同意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由公司或符合资格的全资附属公司为发行主体，并由公司或公司全资附属公司及/或第三方提供（反）担保（如需）、出具支持函（如需）等信用增级安排，按每次发行需要依法确定。本次担保是为满足光证金控向境外银行借款需要，由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在上述董事会授权范围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除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74.86 亿元（含本次担保），占本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12.78%。其中，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61.28 亿元（含本次担保），占母公司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10.26%。(按 2023 年 1 月 16 日港元兑人民币汇率 0.85958、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6.71350 计算)。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担保债务逾期的情况。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7 日